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79號

聲請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　林益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32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益成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益成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查：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罪，經本院於民國 103年 1月15日以103年度豐交簡字第7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3萬元確定，於103年6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符合刑法累犯之規定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號解釋文之意旨，本院認為被告所犯前開案件與本案之罪質不同，且無相關事證足供認定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尚無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本院已核發106年度家護字第71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竟仍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顯然漠視法律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，且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提
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